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汕龙财〔2025〕20号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龙湖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，防止出现各类乱收费、乱摊派等违规收费行为，参照市财政局《汕头市本级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等3个目录清单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区财政局和区发改局联合制定了《龙湖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龙湖区执行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龙湖区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，现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。此前已公布的有关收费目录清单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.《龙湖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2024年12月27日）》
2.《龙湖区执行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2024年12月27日）》

3.《龙湖区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）》

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



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 月 16 日